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41號

原告 林威呈
原告 王偉強
被告 康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奇全
被告 群旺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韓淑錦
被告 黃建華
黃是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之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52,873元（計算式：305,513元 + 150,000元 + 297,360元 = 752,873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52,873元，依法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沈柏樺